

2025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 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之「公司治理」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人及設置電子郵件信箱 等管道，處理股 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 東持股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明確 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避免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 存有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 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規範，亦 會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 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將多元之學經歷納入考量。本屆8席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產學背景與實務經驗，其中具有產業技術專業者為董事江慶生、吳傳福及獨立董事陳適範、楊雅雯；具有財會、經濟專業者為董事吳昌旻、許廷儀及獨立董事洪震宇。此外，本公司目前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楊雅雯，落實多元化董事會，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3年03月14日自願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年報第37-38頁，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5月2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上述辦法規定，每年應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於董事會中報告績效評鑑結果，本年度評鑑結果為：優-同意，各項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之面向請參考年報第21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係依據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填寫「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參閱股東會年報附表三)，評估會計師及事務所整體審計品質之表現。最近一次業於115年3月9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p> <p>審計品質指標內容則包括事務所層級與審計個案層級之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品管支援能力）、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客戶熟悉度）、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與創新能力等構面及指標。</p>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2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專任之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4年完成進修時數12小時，請參閱股東會年報附表一第31頁。</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做為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員工溝通申訴之管道，再依個案，指派相關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之「公司治理」，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亦設置英文網站： https://www.proxene.com.tw/ ，提供國外投資人、廠商、客戶等利害關係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內部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溝通；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提撥退休金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團膳、員工旅遊等，並照護員工之身心狀況；亦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以讓員工有順暢之溝通方式，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之權益並適時的關懷員工。</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關係之溝通；指定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係依誠信經營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及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具備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已於114年完成進修時數6小時(初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為12小時)，請參閱年報附表二，詳第31-32頁。。</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而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有效執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請參閱年報第96頁至第99頁之說明。</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之關係，持續瞭解客戶之產品需求，建立良好的長久之互助合作關係。</p>	尚無重大差異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獨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九)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持續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訂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管理策略，用以保障品牌核心價值與商譽，同時鞏固市場競爭力及提升品牌價值，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公司獲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利管理 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應立即向專業之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研發單位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以作為智慧財產權申請舉證資料。透過有效地維護及運用於各國的專利佈局，以各國專利權強化公司於全球市場競爭優勢及創建符合環境、社會永續經營目標的專利資源等，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商標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商標管理體系，委由專業之商標事務所提出申請，品牌商標命名前涵蓋風險評估、商標布局、後續使用合規性及侵權風險管控等，透過全球化商標的布局，以保障公司權益不受侵害，也同時保持產品之市場辨識度及競爭力。● 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本公司除與員工簽有保密切結書，要求員工於任職期間對其業務內容及公司機密資料保有保密義務，且離職時仍須恪守該規定外，每月還會定時寄件通知，時時刻刻提醒員工。若有違反時，公司除有權免職外，員工亦負有民刑事法律及賠償公司一切損之責任。 <p>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報告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利 累計已取得專利權共計104件，114年提出申請48件、生效6件。 商標 已取得商標權共計34件，114年提出申請8件、生效4件。 ● 商業機密保護與意識 持續透過內部教育宣導，強化公司員工對智財與營業秘密保護的意識。114年本公司對新進人員完成保密規定宣導共5人次，每月定期寄件宣導共12次。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每年由公司治理主管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加強，第十一屆(113年度)為本公司第一次參與評鑑，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排名第四級距(36%~50%，平均分數64.98)，公司總得分61.39分，公司總得分略低於平均，將持續加強揭露各項英文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落實情形，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另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維護股東權益等等。</p>				